

第四篇 燔祭 - 基督作神的滿足 (二)

讀經：

利未記一章二至六節。

燔祭乃是絕對為著神滿足的基督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從利未記一章來看，如何獻上基督作燔祭。

利未記一至七章雖然告訴我們基督是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和贖愆祭，但實際上並沒有告訴我們基督如何作這些供物，只是告訴我們如何獻上基督作這些供物。例如，利未記一章不是說到作燔祭的基督整個的所是，只是說到獻上基督作燔祭的路。這些經文若只告訴我們基督作祭物總體的所是，那麼這些就僅僅是道理客觀的教導。然而，這幾章不是僅僅客觀的教導，而是向我們啟示對基督所可能有的主觀經歷。一章沒有教導我們，作為燔祭，基督的所是有多少，卻教導我們如何經歷基督，然後如何將對基督的經歷帶給神。這完全不是道理，乃是經歷。

我們若沒有領悟這點，就會受到利未記一章裏某些事情的困擾；例如，燔祭性要用水洗這件事。作燔祭的基督要用水洗，這是甚麼意思？當我們領悟這一章並不是告訴我們基督作燔祭的整個所是，乃是給我們看見獻上基督的路，那麼這問題就清楚了。我們所獻的不是祂整個所是的本身，乃是我們所經歷的基督。

在利未記一章，基督作燔祭首先見於一隻大公牛，（利一5，）其次是綿羊或山羊，（利一10，）最後是斑鳩或鴿子。（利一14。）我年輕時對這點感到困擾，因為我想我們怎能有不同大小的基督？當然，基督本身和其總體只有一樣大小。基督是宇宙般大，祂的量度是那闊、長、高、深。（弗三18。）甚至一隻公牛也不能代表基督宇宙的大，基督的量度。

雖然基督本身是一樣的大小，但在我們的經歷中，基督卻有不同的大小。例如，一位初信者得了幫助，多少認識一點基督，他在主的桌子前向神獻上基督。在神眼中，他所獻的基督可能是一隻小鴿子。但假設使徒保羅在聚會中也向神獻上基督作燔祭，在神眼中，保羅的供物可能是一隻大公牛。在同一個聚會中，另一位信徒在主裏已經十五年了，對主有了相當的經歷，他也獻上基督作他的燔祭，在神眼中他的供物可能是一隻羊羔。在這聚會中，基督作燔祭有三種大小。這不是說，基督本身有不同的大小。基督本身是一個大小，不同的不在於祂的所是，乃在於我們的經歷。

我們讀利未記一章時，需要我們記住：這一章沒有教導我們基督整體上實際的大小，而是教導我們關於所經歷的基督。基督永遠是大的，但在我的經歷中，祂可能像鴿子一般大。幾年以後，我也許能獻上基督作羊羔。我若繼續長大，至終我所獻作燔祭的基督，也許會與保羅所獻的一樣，是一隻大公牛。這是經歷上的事，不是道理上的。利未記一章裏燔祭有不同大小，這事實指明這一章所教導的不是道理上的，乃是經歷上的。

我們現在就著利未記一章的經文，來看一些與經歷有關的重要的事。

在基督身上勞苦，使我們能有出於基督的東西帶給神

我們到會幕來不該空手，乃該帶著出於基督的東西。利未記一章二節說，『你們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，就要從牛群或羊群中，帶牲口來作供物。』請注意『帶』這字。這裏的『帶』字，原文意帶近，帶近到某人面前；因而含示呈獻，供獻。

假定有一個以色列人承受了一分美地，卻鬆散懶惰，既不耕地也不撒種、澆灌。到了收成的時候，這樣的人沒有東西可以收割，結果他就沒有東西帶來過節；他就會空手而來。就如在馬太二十五章，愚拙的童女要向精明的童女借油；懶惰的以色列人也得設法從別人借來或買來東西獻給

神。

今天許多聖徒就像這樣。他們鬆散懶惰，沒有在基督身上、在基督裏同著基督並為著基督勞苦。然而，保羅不是這樣。他說，他為基督竭力奮鬥、（西一28~29、）勞苦、（林前十五10、）甚至爭戰。（林前九26。）保羅很忙碌，他比眾使徒格外勞苦，但這不是他，乃是神的恩與他同在。我們需要像保羅那樣，在基督身上勞苦，使我們有出於基督的東西呈獻給神。

當然，我們在自己裏面、憑著自己是一無所有，也不能作甚麼。我們的確必須倚靠雨水從諸天而來。但假設諸天降了雨，我們卻不勞苦，那會發生甚麼事？我們對基督會沒有收成，因而沒有出於基督的東西帶給神。我們需要在基督身上勞苦，使我們能將出於基督的東西帶給神。這不是論到基督作燔祭的道理，乃是與獻上基督給神有關的經歷。

利未記一章二節裏『供物』一辭，原文是『各耳板，』意禮物或贈品。我們帶到神面前的成了禮物，贈品。我們若要有贈品給神，就需要在基督身上勞苦，並要為著基督竭力奮鬥並爭戰。在作美地的基督身上勞苦，就是耕地、撒種、澆灌、並照顧作物。這就像農夫一樣殷勤作工、辛勞。提後二章六節指明我們是農夫，是最殷勤、勤勞的人。我們這些農夫需要在基督身上勞苦。我若在基督身上勞苦，就會有出於作燔祭之基督的東西，當作禮物給神。

宰燔祭牲

獻燔祭的方法乃是我們經歷基督的說明，給我們看見我們應如何經歷基督的經歷。

『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犢。』（利一5上。）這指明基督作燔祭被宰殺。被宰殺是基督在地上個人的經歷。我們既是愛基督的人，願意以基督作我們的燔祭，就需要經歷祂的被宰殺。你曾否被宰殺？你曾否經歷基督的被宰殺？我們需要使基督被宰殺的經歷成為我們的經歷。

我們在婚姻生活中該有這種經歷。假定一位弟兄的妻子很強，對弟兄很堅持。他該怎麼作？他不該與她爭吵，乃該經歷基督被宰殺的經歷。

想想看福音書裏所陳明的圖畫：主耶穌站在彼拉多面前，那時彼拉多作了最後的判決，要釘祂十字架。主耶穌被交給惡人，然後被帶到宰殺之地。在這種情形下，主耶穌沒有反抗。我們若對基督被宰殺有真正的經歷，那麼當丈夫或妻子將我們領到宰殺之地時，我們就不會有所抵抗。我們不會抵抗，反而會讓丈夫或妻子將我們擺在十字架上。

我們若經歷基督的被宰殺，就會來到主的桌子前讚美主；我們可能帶著淚說，『主，謝謝你給我機會，經歷你的被宰殺。與你是一被領去宰殺，這是何等甜美！』這就是將基督當作我們的燔祭獻給神。這也說明了我們如何在基督被宰殺的經歷裏經歷基督。

我們在召會中若有這經歷，就不會有吵架、爭執，只有被帶去宰殺。我們在主的桌子前就會有許多讚美向主獻上，可能是帶著眼淚，感謝祂給我們機會經歷基督的被宰殺。

我們有時與弟兄們或與配偶爭論。甚麼時候我們這樣作，就是轉離十字架。爭論不是別的，乃是從被宰殺中轉離。若這是我們的光景，那麼我們在主的桌子前就沒有讚美歸給主。我們在禱告和讚美中無論說甚麼，都是空洞的，因為沒有基督受苦的真實經歷，因此也就沒有燔祭。在這種情形中，我們就不是絕對為著神，也沒有接受基督作燔祭，經歷祂在被宰時所經歷的。這就何以我們在主的桌子前，一再重複平常而習慣的詩歌、禱告和讚美，卻沒有真實鑑賞並獻上我們所經歷的基督。

我們若經歷基督在被宰殺時所經歷的，在主的桌子前就會有許多讚美獻給主，並且在召會生活或婚姻生活中就沒有爭吵。有些人可能反對或批評我們，但我們不跟他們爭辯。我們不說甚麼，只讓別人領我們到十字架，宰殺我們。倘若這是我們的經歷，我們就會有大的燔祭帶給神，並在會幕中有

許多讚美。我們向神所呈獻的，乃是我們如何經歷基督被宰殺之經歷的說明。

燔祭牲被剝皮

一章六節上半說，『他要剝去燔祭牲的皮。』燔祭牲被剝皮，表徵基督甘願被剝去祂美德的外在彰顯。在四福音裏，我們看見主耶穌被人毀謗，祂美德的美麗被剝奪。例如，有人說，『我們說你是撒瑪利亞人，又有鬼附著，豈不正對麼？』（約八48。）另有些人說，『祂是被鬼附著，而且瘋了，為甚麼聽祂？』（約十20。）這指明作燔祭的主耶穌被『剝皮。』

保羅也經歷了這種剝皮。他被哥林多人剝皮，他們控告他打發提多到他們那裏，目的是收取他們的錢。保羅在林後十二章十六至十八節題到這控告：『罷了！我沒有加給你們擔子，你們卻有人說，我是狡猾詭詐，用詭計牢籠你們。我所差到你們那裏去的人，我藉著其中一個佔過你們的便宜麼？我勸了提多，又差了那位弟兄同去。提多佔過你們的便宜麼？我們行事，不是在同一的靈裏麼？不是在同一的腳蹤裏麼？』有些哥林多人誣責保羅用詭計得利，打發提多收取供給貧困聖徒的損項，藉此掩飾自己。保羅在十五節表明他真正的態度：『我極其喜歡為你們花費，並完全花上自己。難道我越發愛你們，就越發少得你們的愛麼？』他願意為他們的緣故完全花上自己。然而他卻被控告，說他牢籠他們，利用提多偷取他們的錢。這豈不是剝皮麼？

在林後六章三至十三節，保羅列出許多明證，證明他是神的僕人，神的執事。八節說，『藉著榮耀和羞辱，藉著惡名和美名...。』我們也許覺得難以相信，惡名的傳播是保羅為使徒的明證。這些惡名是保羅為神僕人的明證。惡名就是剝皮，剝奪我們外在的美麗。

沒有人喜歡被剝皮。在我過召會生活的年日中，許多人到我這裏來，要我將剝下的皮再放回去。你若被你的丈夫或妻子剝皮，你豈不盡一切所能的把皮重新貼上麼？你豈不設法挽回你的美名，恢復你美德的外在彰顯麼？

假定你是一個設法重新貼上被撕去之皮的人，當你來到主的桌前，你能為著主幫助你將皮放回去讚美祂麼？我想沒有人能向主獻上這樣的讚美。

然而，假定你在家庭生活與召會生活中經歷多次被剝皮，那你就說，『主，我經歷了你所經歷的剝皮。我跟隨你，接受剝皮、剝奪、毀謗、惡名，就像你一樣。主，我所經歷的，實際上就是你被剝皮的經歷。』你若有這種經歷，你在主的桌子前所獻上的讚美，即使很短，也會深深的摸著聚會。這是真實、真誠、並誠實的獻上基督作燔祭。

這不是獻上整個的基督作燔祭。沒有人能（連保羅也不能）獻上基督整個的所是。我們只能獻上我們所經歷的那一部分基督。

燔祭牲被切成塊子

利未記一章六節也告訴我們，獻燔祭的人要『把燔祭牲切成塊子。』沒有人喜歡被切成塊子；我們都喜歡保持完全、完整和完美。我們堅持自己對而別人錯，就使自己避開切割。被人指摘作錯事就是被切成塊子。丈夫妻子之間的爭吵，大多數都是這一方說那一方錯，而那一方卻爭論是這一方錯。

召會生活中的情形也是一樣。一位姊妹也許抱怨召會中有些人不公平。當她來到聚會中，看到某位聖徒，就想起這位聖徒曾對她不公平。這位聖徒可能對這位姊妹也有同樣的想法。結果彼此就在裏頭鬥起來了。這樣，究竟誰公平，誰不公平？只有一位是公平的，就是甘願被擺在十字架上釘死的那一位。

丈夫與妻子之間的難處，以及聖徒之間的難處，只能藉著赦免纔得以解決。你知道赦免是甚麼意

思？赦免就是忘記。你若在召會生活中冒犯了一些聖徒，他們可能一生也不赦免你。這種不甘心赦免人，影響在主桌子前的讚美。聖徒若彼此有埋怨，就很難有一種活的，拔高的擘餅聚會。

我們不願意被切塊，反而喜歡保護自己。基督在地上的生活中，一直不斷的被切成塊子，我們也需要經歷祂的被切割。在我們的婚姻生活與召會生活中，我們需要憑著祂在我們裏面的生命，跟從祂的腳步。祂的生命不是爭吵的生命，乃是甘願忍受切割的生命。我們若經歷這個，就能將所經歷的這位基督帶給神。

我們常常說到在基督身上勞苦，為要有出於基督的東西在聚會中展覽出來。在基督身上勞苦，包括我們甘願被切成塊子，像祂一樣。我們若這樣在基督身上勞苦，就會有被切塊的這位基督，作為出產獻上給神。

洗燔祭牲

燔祭牲要由獻祭者用水洗。『燔祭牲的內臟和腿，要用水洗。』（利一 9 上，參利一 13 上。）這當然不是說，我們的燔祭基督是污穢的。當主耶穌在地上生活行動時，在祂裏面的那靈一直保守祂，保護祂，使祂不至污穢。我們在日常生活中需要有同樣的經歷。我們需要經歷基督被聖靈潔淨、洗淨。我們能經歷這事，因為祂那潔淨的靈在我們裏面，天天潔淨我們，使我們不為屬地的污穢所摸著。

給耶和華怡爽的香氣

燔祭牲經過宰殺、剝皮、切塊並洗淨以後，就放在祭壇上焚燒。『祭司要把這一切在祭壇上全都燻著獻上，當作燔祭，就是獻給耶和華為怡爽之香氣的火祭。』（利一 9 下。）『怡爽的香氣，』直譯是安息或滿足的香味；亦即一種獻給神，使神怡爽的香味，藉此得神喜悅。這辭是專門術語，用以指燒祭牲時上升的馨香之氣。（S.R.Driver, 賈威爾。）這節裏『燻著』一辭，指明燔祭牲不是很快的燒，乃是慢慢的燒。這樣慢慢的燒，結果就有怡爽的香氣，就是一種帶來滿足、平安與安息的香氣。這樣一種怡爽的香氣對神乃是享受。

當我們將燔祭牲燻著獻上給神時，一種使神悅納的香氣就上升到神那裏，使祂滿足、安息。神既得著滿足，就將祂甜美的悅納賜給我們，這就是燔祭的意義。

燔祭乃指基督是絕對為著神的滿足。要以甜美、平安與安息滿足神的路，就是過一種絕對為著神的生活。我們既無法過這樣的生活，就必須接受基督作我們的燔祭。我們需要按手在祂身上，指明我們渴望與祂聯合，與祂是一，過祂在地上所過的生活。這樣的生活包括被宰殺、被剝皮、被切割和洗滌。藉著經過這一切過程，我們就會有一些東西獻給神作燔祭，就是我們所經歷的這位基督。